

臺北市地籍複製圖及多目標地籍圖提供使用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或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應繳交規費並填具申請書（如附表）向臺北市<u>政府地政局</u>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土地開發總隊）申請。</p> <p>前項地籍圖均不包括圖廓坐標。多目標地籍圖包括道路名稱、重要地標及道路街廓。</p>	<p>第二條 申請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或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應繳交規費並填具申請書（如附表）向臺北市<u>政府地政處</u>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土地開發總隊）申請。</p> <p>前項地籍圖均不包括圖廓坐標。多目標地籍圖包括道路名稱、重要地標及道路街廓。</p>	<p>依本府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四五三一四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u>政府地政局</u>土地開發總隊組織規程」，原臺北市<u>政府地政處</u>土地開發總隊之機關名稱，已更名為臺北市<u>政府地政局</u>土地開發總隊，並自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爰配合將本條第一項及附表申請書之「臺北市<u>政府地政處</u>土地開發總隊」原機關名稱用語，均修正為「臺北市<u>政府地政局</u>土地開發總隊」。</p>